

陕西省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上半年空气质量状况

优良天数占全部天数六成

本报讯 陕西省政府新闻办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陕西省环保厅副厅长郝彦伟通报了上半年全省空气质量状况和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并就记者关心的四大问题进行了解答。

今年上半年,陕西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平均达120.4天,占全部天数的66.5%。

环境综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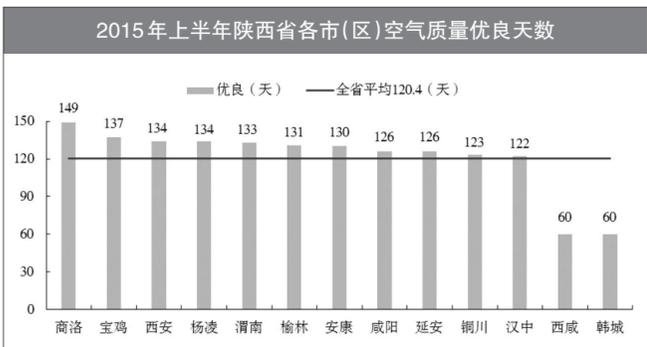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报:今年起,陕西省执行新的环境监测标准,各市的排名及主要污染物较往年出现了一些变化。特别是韩城市和西咸新区的空气质量在全省垫底,是因为当地空气质量本身比较差,还是有其他客观因素?

郝彦伟:韩城市和西咸新区空气质量一直在全省垫底情况属实,当地污染物排放高,管理粗放是空气质量差的主要原因。

韩城市大气环境形势一直非常严峻,上半年空气质量6项指标中PM₁₀、PM_{2.5}和SO₂分别超出国家新标准105.7%、91.4%和46.7%,远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韩城市是一个以煤炭资源为主的能源型工业城市,长期以来形成了以煤炭、电力、钢铁、焦化、化工、水泥等为主导的产业结构,第二产业结构偏重,同时产煤、用煤量较大,污染物排放高。由于管理水平不高,工业污染未得到根治,部分企业超标排污现象仍然存在。同时存在运输车辆覆盖不严、城区施工场地扬尘和道路扬尘污染等问题,尤其是工业园区大气污染治理形势严重,多种原因导致环境空气质量局地污染严重。

西咸新区局地污染本身比较严重,上半年环境空气质量6项指标中PM₁₀、PM_{2.5}分别超出国家新标准122.9%、102.9%,也远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颗粒物污染特征明显,大面积建筑施工造成的建筑扬尘污染和工程施工运输车辆较多导致的道路扬尘污染对空气质量有很大影响。而且西咸新区只有一座位于沣西新城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测点位周围遍布工地,这也是监测数据显示出污染严重的原



因之一。

韩城市和西咸新区环境综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上述地区应主动积极分析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原因,采取扎实有效的手段改善空气质量。

中国环境报: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延安市等地,今年上半年出现了臭氧污染超标的情况,是什么原因?是否与人为污染有关?臭氧污染会不会以后每年夏季都加重?

郝彦伟:进入7月,西安市31天中有27天臭氧为主要污染物。低浓度的臭氧具有杀菌作用,高浓度的臭氧会使人产生神经中毒、头晕头痛、视力下降、记忆力衰退等症状。臭氧的前体物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氧浓度的升高不仅与季节、温度等气候因素有关,人为活动造成的机动车尾气排放等也是臭氧形成的主要原因。

臭氧浓度的上升与空气质量的改善成正相关。随着治污降霾工作力度的不断加大,空气中颗粒物大幅减少,对紫外线的吸收作用降低,紫外线强度增加,太阳辐射与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的光化学作用明显增强,臭氧浓度随之上升。7月以来,西安市白天晴朗晚上多阵雨,地表湿度适中,在一定程度上也助推了臭氧的产生。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大气污染治理也都经历了类似阶段,不必过多恐慌。

要做好排污权核定、环境容量研究等基础性工作

中国环境报:商洛市和汉中市同为陕西地区,为何一个排名第一、一个垫底?

郝彦伟:汉中市上半年优良天数排名靠后主要是PM_{2.5}浓度偏高导致。其中1、2月优良率分别为19.4%、39.3%,低于全省平均优良率41.2%、49.5%。从3月起,优良率逐渐提高,且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另外,从综合指数看,汉中市位于全省中间位置。

汉中市和商洛市虽同属陕南地区,但两个城市在地理特征上存在区别。汉中市北依秦岭,南屏巴山,汉水横贯全境,形成汉中盆地;商洛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伸展,呈掌状分布,比汉中市更利于污染物扩散。另外,汉中市人口数量、车辆数量、工业产业等方面都远多于商洛市,造成污染物的排放量也远高于商洛市。

商洛市从2012年起,大力开展中心城区禁烧烟煤工作,积极实施燃煤锅炉改造,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控制新建燃煤锅炉审批,通过治烟、治气、治尘、治废等一系列措施,使大气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再加之地理位置优越,城区空气扩散条件好,降雨量大,因此今年上半年优良天数位居全省第一。

中国环境报:

从全国范围看,陕西省在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上的哪些举措,经验值得推广和复制?

郝彦伟:今年7月,环境保护部对陕西省上半年减排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组认为,陕西省委、省政府将总量减排提升到事关执政能力和政治稳定的高度去对待,在今年经济下行的压力下,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法》和“大气十条”等新的环境法规,以更大的耐心、定力和步伐解决环境问题。

陕西省自加压力实施火电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并取得突破进展。关中地区燃煤火电机组超低排放的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加价1分、每万千瓦10万元的补贴办法和奖励标准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极大地促进了关中地区电厂减排工作。铜川照金电厂实现了全厂超低排放,这也是少有的,为推动关中地区火电机组超低排放的全面实施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此外,在总量管理方面,陕西省排污权交易、初始排污权核定、刷卡式总量管理平台建设等一些做法也受到了环境保护部的肯定。近年来,全国近一半省份先后来陕西省调研学习排污权交易等工作。环境保护部核查组认为陕西省在减排精细化管理方面的一些做法和经验值得在西北地区推广。

下一步,陕西省将继续做好排污权核定、排污许可、环境容量研究等基础性工作,推动总量管理精细化,为“十三五”减排奠定良好基础。

肖颖 陈艳

灞桥区整治机动车污染 查处超标车113辆

本报讯 为进一步改善地区空气质量,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政府联合西安市环保局开展为期3个月的机动车排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

受近期西安—临潼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影响,灞桥区过境机动车辆特别是重型柴油货车大幅增加,机动车尾气污染负荷高,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居高不下。此次专项行动主要针对物流公司、客运站、大型货运车的停车场及过境机动车辆尾气超标排放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

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西安市环保局和灞桥区政府联合制定了《灞桥区机动车排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在第一阶段的专项整治行动中,对辖区内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进行了集中整治,采用遥感检测与人工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在主要交通干线上,对上路行驶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截至8月中旬,灞桥区共检查各类机动车1755辆,查处超标排放车113辆。针对所有超标车辆,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西安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气污染限期维护和复检通知单》和《西安市环保局当场处罚决定书》,责令限期进行维护治理和复检,对逾期未按要求整改的营运车辆,灞桥区交通局将限制营运许可。

下一步,灞桥区将继续按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合理部署、协作配合,做好每个阶段的各项工作,遏制机动车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逐步建立治理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工作长效机制,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韩丽荣

陕西巧做减排加减法

建成127座污水处理厂,淘汰落后产能94万吨

本报讯 今年以来,陕西省采取一系列有力政策和措施,通过给落后产能做减法、给减排项目做加法,以点带面,将全省减排工作引向深入。

据统计,上半年,关中各市(区)优良天数增加9天~55天,重度污染以上天数减少5天~25天,城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此外,水质量、声环境等指标也都持续向好、向优。

促进电力结构调整

今年以来,陕西省加快推进减排项目建设,已建成127座污水处理厂,其中,“十一五”期间建成的污水处理厂87%已完成除磷脱氮改造。2014年,陕西省全年污水处理量达10.9亿吨,城镇污水处理率达82.05%,提前达到国家80%的要求。

今年上半年,陕西省完成5台火电机组的脱硫提标改造。截至目前,陕西省共84台1106万千瓦火电机组实现脱硫提标改造,106台2474万千瓦火

电机组完成脱硝改造。

关中地区燃煤消费总量和落后产能持续下降。今年一季度,关中地区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在去年的基础上减少112.1万吨,同比下降5.7%。在淘汰落后产能方面,今年全省将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94万吨,其中,淘汰水泥熟料产能90万吨、电解铝产能4万吨。此外,陕西省还计划从今年起,在3年内有序关停10万千瓦以下环保不达标的小火电,降低火电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电力结构调整和煤电高效清洁可持续发展。

在大气治理方面,陕西省委、省政府印发了《治污降霾·保卫蓝天2015年工作方案》,全省今年计划完成1141台燃煤锅炉拆除任务,关中地区不再新建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不再新建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约谈29家污染企业

今年,陕西省在全省开展环境保

精简审批流程 开辟绿色通道

咸阳精准服务助推项目建设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陕西省咸阳市环保局了解到,为进一步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大局,咸阳市环保局以跟进服务稳增长、加快办理促投资为工作重点,主动作为精准服务,印发了《关于“稳增长、促投资”项目审批实施五项工作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咸阳市环保局采取精简审批流程、压缩项目审批时间、开辟绿色审批通道、专人指导项目建设多项举措,提高咸阳全市项目审批效率,促进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服务工作常态化,为项目落户咸阳提供有力保障。

《通知》明确提出,要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提高项目审批服务效能。在严守项目建设特别是产业项目符合环

境功能区划定位及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的环境底线前提下,不断加强对经济发展环境的优化,为项目建设提供优质服务。

在项目审批上实现“五零”服务承诺,坚持做到审批服务零距离、审批程序零障碍、审批质量零差错、审批环节零收费、审批对象零投诉。

针对项目环评文件法定审批时间较长的问题,咸阳市环保局明确原则,在严守底线的前提下压缩审批时间,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坚持“一次性”告知和“一条龙”审批,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的审批时间大幅压缩,分别由法定的60天、30天、15天缩短为30天、25天、7天。
肖颖 仵博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从严把关 榆林全面清理项目遗留问题

本报讯 今年下半年,陕西省榆林市将继续解决好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通过“五抓五促”(抓环评、促优化,抓减排、促达标,抓农村、促验收,抓执法、促监管,抓监测、促规范),着力解决好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运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染企业处罚和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等工作。

把好环评审批准入关,紧盯减排3条红线

榆林市全面清理项目遗留问题,针对榆阳区、神木县、横山县等县区煤矿疏干涌水量大的企业,榆林市督促当地政府、企业采取临时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加快60万吨以上大兰炭“三同时”验收,督促正在建设污水、脱硫等环保设施的15家大兰炭企业加快建设进度。

榆林市把好环评审批准入关,上半年共审批项目19个,验收项目31个,劝退或暂缓审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4个,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的控制阀、调节阀作用,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前置条件,加强对重点行业的环境准入管理,特别是对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从严把关。

对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和节能减排项目,榆林市将继续开辟绿色通道,服务经济发展。

围绕完成减排硬约束,榆林市继续紧盯“年度指标、重点项目和监测体系”减排3条红线,加大减排工作力度,强化管理减排。加强对重点企业特别是污水处理厂的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榆林市强化在线监测设施管理,特别是保证国控重点企业监测体系“三率”达到考核要求。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严格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前置审核,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减排考核问责,加大减排督查力度,对工作

印发治污降霾突击检查意见

渭南检查各地燃煤锅炉拆改、扬尘整治等情况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陕西省渭南市环保局获悉,渭南市环保局制定印发了《关于对各县市区治污降霾的工作突击检查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突击检查的方式方法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渭南全市的治污降霾工作出实招。

据介绍,渭南市虽然空气质量排名全省靠前,但具体工作任务相对滞后,加之冬季冬防期即将到来,渭南市将利用两个月时间对各地燃煤锅炉拆改、扬尘整治、工业企业治理、机动车尾气治理等情况进行突击检查。

《意见》中明确规定,渭南市每个县区利用两日时间进行检查。第一日采用不打招呼的方式进行采访、摄像,晚上就地制作反馈片;第二日听取

县政府工作汇报,播放反馈片,反馈检查情况。

本次突击检查已于8月25日正式开始,检查中已发现不少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如陕化股份公司化肥厂老厂区内有一工地砂土堆未进行防尘覆盖,道路未硬化;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厂区的一座烟囱排放的烟气存在二氧化氮超标现象;华西镇大华公路东侧有一大型砂场,堆放有大量砂石等,没有采取任何防尘措施。

在暗访结束后,渭南市会将暗访发现的问题向各县(市、区)政府通报,要求其尽快进行整改,确保治污降霾取得更大成效。

岳靓 于洋 肖颖

车主自助申领环保标志

实现核发工作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

本报讯 自7月28日全国首批机动车环保标志自助申领设备在陕西省西安市正式投入运行以来,一个月内,3台环保标志自助申领设备已完成3500枚绿标的发放工作。

“真是太方便了。”第一次办理环保绿标的市民小王站在机动车环保标志自助申领设备前,不由自主的感慨,脸上满是惊喜。

环保标志自助申领设备的正式启用,实现了环保标志核发的智能化、数据传输的信息化和申领标志过程的自动化。车主通过自助设备领取一枚环保标志的时间由原来的3分钟缩短至

不到1分钟,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车主领取环保标志更加方便。

下一步,西安市机动车尾气检测中心将在全市各新车标志发放点和部分政务警务大厅增加投放自助申领设备,并且24小时不受时间限制任意申领,最大限度方便群众。

据统计,西安市目前近30万车辆因各种原因没有领取环保标志。从即日起,环保部门将协同公安部门和交警部门加大对无标车和黄标车的查处力度,对于无标车及依旧使用过期环保标志的车辆,将通过电子监控抓拍和道路人工查处予以处罚和扣分。
韩丽荣



图为西安市车主在自助设备上申领环保标志。

雒敬璇